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是指所投服务的名称。声明函中内容出现漏填、错填的，都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拒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引进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引进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三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从业15人员人，营业收入为108.3773万元，资产总额为43.8044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工程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三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0日

